附件3

吉林省优秀民营企业推荐审批表

（不同电脑使用以下表格出现串行、分页时，可调整页边距）

企业名称：

推荐单位：

表彰层级： 省级表彰

填报时间：20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推荐吉林省优秀民营企业审批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文字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署是否同意推荐的明确意见、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四、企业名称、企业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等必须填写准确，使用规范全称。推荐单位指直接向省评选表彰办公室报送推荐材料的市（州）级单位。

五、参评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均需提供所在企业2022年、2023年、2024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并加盖企业公章。推荐评选表中纳税额、主营业务收入等需提供由税务部门或企业提供中介机构代理年终所得税汇算清缴查账报告。

六、安置下岗失业人员的数据，需提供当地人社部门的审核意见。企业带动农户的数据，需提供农业部门的审核意见或签订合同文书的复印件。

七、提供企业近三年所获省、市级以上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企业拥有的驰名、著名商标，发明专利，国家、省市、县区科技进步成果奖等，需提供有效的认定证书复印件。

八、企业类型是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行业龙头企业、扩大再就业类企业和其他类企业，若同时具有2个以上类型，可选择主要的类型。

九、所属行业序号填写相应行业的对应序号：1.农、林、牧、渔业；2.采矿业；3.制造业；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5.建筑业；6.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7.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8.批发和零售业；9.住宿和餐饮业；10.金融业；11.房地产业；1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3.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1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5.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16.教育；17.卫生和社会工作；18.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9.其他。

十、优秀民营企业主要先进事迹要求真实准确，反映被推荐企业的政治表现（必须包括此项内容），突出近3年以来的企业发展的主要业绩和社会贡献、遵纪守法、现代企业制度、企业文化建设以及安置就业和支持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突出事迹的文字材料，重点突出，文字精练，字数在1500以内，可另行附页。

十一、本表所有填报信息均要进行脱密处理，经研究确为不宜公开的推荐对象，请在封面右上角标注“不宜进行省级公示”。

十二、本表上报一式3份，A4纸双面打印，并附Word格式电子版。纸质版邮至省发展改革委民营经济发展处（长春市宽城区新发路329号前楼A242）。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地址 |  |
| 法人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文化程度 |  |
| 主要经营范围 |  |
| 企业注册资本（万元） |  | 企业类型 |  | 行业类型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相关指标 | 2022 | 2023 | 2024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 主营业务收入增速（%） |  |  |  |
| 纳税额 （万元） |  |  |  |
| 利润（万元） |  |  |  |
| 利润增速（%） |  |  |  |
| 研发费用总额（万元） |  |  |  |
| 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  |  |  |
| 研发人员占全部职工比重（%） |  |  |  |
| 被评为守合同重信用次数 |  |  |  |
| 出口创汇（万美元） |  |  |  |
| 专利 | □有 □无 | （ ）项 |
| 高新技术企业 | □否 □是 如是，请填写：年份 年  |
| 科技进步奖 | □有 □无 | □国家级 □省市级 □区县级 |
| 注册商标名称 |  | 驰名或省、市著名商标（件）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
| 企业带动农户（户） |  | 安置下岗失业人数（人） |  | 企业工人数（人） |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 （要对照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等，写明奖项名称、颁发机构和奖励时间。不得使用“荣誉称号”字样，不得将有关组织实施的不规范的奖励纳入填写范围。） |
| 主要先进事迹 |
|  |
| （先进事迹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必须真实准确，突出重点，文字精练，体现推荐对象的政治表现，突出近3年以来的主要业绩和贡献、遵纪守法等情况。避免采用抒情散文、宣传报道等文体，尽量简洁明了，切忌“拖泥带水”“穿靴戴帽”。建议采用条目式结构，分点阐述，聚焦核心工作成果，每项成果尽量包括具体数据、创新举措及实际成效，语言平实客观，不使用修饰性形容词和渲染性表述，保证事迹材料的客观性、可比性。） |
|  |
| 所在单位意见 |
| 以上内容真实准确。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愿承担一切后果。负责人：（盖 章）年 月 日 |

|  |
| --- |
| 审核推荐、审批意见 |
| 县（市、区）发展改革委、人社局、工商联 |
|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负责人：（盖 章） 年 月 日 |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 负责人：（盖 章） 年 月 日 |
| 市（州）发展改革委、人社局、工商联 |
|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负责人：（盖 章） 年 月 日 |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 负责人：（盖 章） 年 月 日 |
| 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厅、省工商联审核意见 |
|  负责人：（盖 章） 年 月 日 | 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负责人：（盖 章） 年 月 日 |
| 省委、省政府审批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盖 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市、县两级发展改革委、人社局、工商联等推荐单位应分别注明是否同意推荐。

附件4

吉林省优秀民营企业家推荐审批表

姓 名：

企业名称：

推荐单位：

表彰层级： 省级表彰

填报时间：20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推荐吉林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审批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文字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署是否同意推荐的明确意见、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四、推荐单位指直接向省评选表彰办公室报送推荐材料的市（州）级单位。

五、参评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均需提供所在企业2022年、2023年、2024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并加盖企业公章。推荐评选表中纳税额、主营业务收入等需提供由税务部门或企业提供中介机构代理年终所得税汇算清缴查账报告。

六、填写内容必须准确，工作单位、职务填写规范全称，参评优秀民营企业家候选人使用免冠、正面彩色二寸近照（蓝底）。

七、所属行业序号填写相应行业的对应序号：1.农、林、牧、渔业；2.采矿业；3.制造业；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5.建筑业；6.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7.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8.批发和零售业；9.住宿和餐饮业；10.金融业；11.房地产业；1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3.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1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5.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16.教育；17.卫生和社会工作；18.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9.其他。

八、个人简历从初中毕业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九、主要先进事迹应真实准确，体现被推荐对象的政治素质（必须包括此项内容），突出近3年以来的主要业绩，兼顾一贯表现、创新发展、遵纪守法、社会贡献方面，重点突出，文字精练，字数在1500字左右，可另行附页。

十、本表所有填报信息均要进行脱密处理，经研究确为不宜公开的推荐对象，请在封面右上角标注“不宜进行省级公示”。

十一、本表上报一式3份，A4纸双面打印，并附Word格式电子版。纸质版邮至省发展改革委民营经济发展处（长春市宽城区新发路329号前楼A2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电子照片 |
| 籍 贯 |  | 民族 |  | 党 派 |  |
| 学 历 |  | 身份证号 |  |
| 企业名称 |  | 所属行业 |  |
| 现任职务 |  | 何时任职 |  | 联系电话 |  |
| 相关指标 | 2022 | 2023 | 2024 |
| 所在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 所在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速（%） |  |  |  |
| 所在企业利润（万元） |  |  |  |
| 所在企业利润增速（%） |  |  |  |
| 所在企业纳税额 （万元） |  |  |  |
| 主要社会职务 |  |
| 近3年参加社会公益事业情况（注明时间和项目） |  | 近3年累计捐款捐物累计金额（万元） |  |

|  |  |
| --- | --- |
| 个人简历 | （从初中毕业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 （要对照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等，写明奖项名称、颁发机构和奖励时间，不得使用“荣誉称号”字样，不得将有关组织实施的不规范的奖励纳入填写范围。奖励或荣誉较多的，应选择其中层级较高的重点奖励、荣誉填写，层级较低的奖励和荣誉不要一一罗列。）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  |
| 主要先进事迹 |
| （先进事迹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必须真实准确，突出重点，文字精练，体现推荐对象的政治素质，突出近3年以来的主要业绩和贡献，兼顾一贯表现、遵纪守法等情况，字数在1500字左右。避免采用抒情散文、宣传报道等文体，尽量简洁明了，切忌“拖泥带水”“穿靴戴帽”。建议采用条目式结构，分点阐述，每项成果尽量包括具体数据、创新举措及实际成效，语言平实客观，不使用修饰性形容词和渲染表述，保证事迹材料的客观性、可比性。） |
|  |
| 所在单位意见 |
| 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同意推荐。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愿承担一切后果。负责人：（盖 章）年 月 日 |

|  |
| --- |
| 审核推荐、审批意见 |
| 县（市、区）发展改革委、人社局、工商联 |
|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负责人：（盖 章） 年 月 日 |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 负责人：（盖 章） 年 月 日 |
| 市（州）发展改革委、人社局、工商联 |
|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负责人：（盖 章） 年 月 日 |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注明是否同意推荐。） 负责人：（盖 章） 年 月 日 |
| 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厅、省工商联审核意见 |
| 负责人：（盖 章） 年 月 日 | 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负责人：（盖 章） 年 月 日 |
| 省委、省政府审批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盖 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市、县两级发展改革委、人社局、工商联等推荐单位应分别注明是否同意推荐。附件5

吉林省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职 务：

|  |  |
| --- | --- |
|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
|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 税务部门意见：（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
| 公安部门意见：（注明是否存在违法犯罪问题，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 卫生健康部门意见：（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 年 月 日 |
| 统战部门意见：（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盖章、日期缺一不可） （盖章）年 月 日 | 工商联意见：（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查出问题情况，盖章、日期缺一不可）（盖章）年 月 日 |

备注：1.企业及其负责人（包括董事长、总裁、总经理以及相当于上述职务）均须按管理权限征求所在地纪检监察、人社、生态环境、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公安、卫生健康、统战、工商联部门意见。2.相关部门应注明是否同意推荐或存在违纪违法问题等情况。3.此表可分送相关部门同时征求意见。

附件6

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一）吉林省优秀民营企业推荐对象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序 | 推荐单位 | 企业名称 | 企业人数 | 所属行业序号 | 企业负责人 | 联系人及电话 | 是否重点宣传 | 备注 |
| 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要求差额推荐，推荐排序仅作为综合评审的参考，不作为确定最终表彰对象的依据。2.推荐单位指直接向省评选表彰办公室报送推荐材料的市（州）级单位。3.各项信息与推荐审批表保持一致。4.推荐对象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避免向某一行业、领域等过于集中，以保持整体结构的合理性。5.对推荐对象质量不高的地区或单位，将相应削减或取消分配的推荐名额并在全省统筹调剂使用。

（二）吉林省优秀民营企业家推荐对象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序 | 推荐单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民族 | 政治面貌 | 企业名称 | 所属行业 | 职务 | 身份证号 | 是否重点宣传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要求差额推荐，推荐排序仅作为综合评审的参考，不作为确定最终表彰对象的依据。2.推荐单位指直接向省评选表彰办公室报送推荐材料的市（州）级单位。3.各项信息与推荐审批表相关信息保持一致。4.推荐对象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避免向某一行业、领域等过于集中，以保持整体结构的合理性。5.对推荐对象质量不高的地区或单位，将相应削减或取消分配的推荐名额并在全省统筹调剂使用。

附件7

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先进事迹摘要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一）吉林省优秀民营企业先进事迹摘要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要事迹 | 曾获荣誉 |
| 1 |  | （围绕推荐对象的主要事迹和贡献，分层次进行高度概括，突出亮点、言简意赅，不超过400字。） | （对照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等，写明奖项名称、颁发机构和奖励时间，不得使用“荣誉称号”字样，最多填写3个。如：1.吉林省XX，2022年3月。） |
| 2 |  |  |  |
| …… |  |  |  |

（二）吉林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先进事迹摘要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基本情况 | 简要事迹 | 曾获荣誉 |
| 1 | 姓名 |  （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政治面貌、学历学位、所在单位及职务、主要社会职务、担任“两代表一委员”情况等。） | （围绕推荐对象的主要事迹和贡献，分层次进行高度概括，突出亮点、言简意赅，不超过400字。） | （对照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等，写明奖项名称、颁发机构和奖励时间，不得使用“荣誉称号”字样，最多填写5个。） |
| 2 |  | 　 | 　 | 　 |
| …… |  | 　 | 　 | 　 |

附件8

吉林省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评选表彰推荐工作联系表

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级 | 办公电话 | 传真 | 手机 | 地址 |
| 分管领导 |  |  |  |  |  |  |  |
| 具体处（科）室负责人 |  |  |  |  |  |  |  |
| 工作人员 |  |  |  |  |  |  |  |

注：1.此表由直接向省评选表彰办公室报送推荐材料的省级表彰项目主办单位的市级对口部门填写，各市（州）人社局、工商联为联合推荐单位，但不需填写此表。2.填写办公电话和传真时，须填写区号。3.此表填好后请传真至：0431-88904550，电子版发送至：jlsfgwmyjjc@163.com。